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9258018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7日
商 标

伊动伊媵

申 请 人 陈向辉
地 址 湖北省孝感市开发区丹阳办事处文化东路41号
代理机构 中宇天信（沈阳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按摩；修指甲服务；美容服务；美容院服务；化妆服务；理疗；理发；头发护理服务；身体美容护理服务；医院